

本函檔號： CAB C5/7/1
來函檔號： LS/S/1-01-02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規例》（第 197 號法律公告）**

本月 18 日來函收悉。關於你所提出的問題，經徵詢律政司同事的意見後，現逐一答覆如下。

第 3(6)(a)(iii)條

問題 1： 本條中 “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 is ” 的中文本為 “在該聆訊日期前”。在本條中，中文本的意思十分清楚。在此應否把相應的英文文本改為 “on a date before the date of hearing”，使中英文文本更加一致？

答覆 1： 我們同意把英文文本修訂為 “before the date of the hearing”，使本條的意思更加清晰。採用類似表達方式的條文還有第 3(2)(c)(iii) 及(d)(iii)，這些條文也會相應作出修訂。

問題 2： 在時間計算方面，條文中使用 “日期” 一詞。然而，在《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第 5(2)(d)(i)(C)條的類似情況則使用 “整日” 一詞。在這兩個情況使用不同的時間計算方法是否有其政策目的？

答覆 2： 是的。有關規例和《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是仿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不同規例的條文而制

定。我們認為兩項規例的相關條文毋須完全一致。反之，我們認為，採用一致的方法以處理有關選民登記冊的上訴更為恰當。因此，我們特意在有關規例（處理針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選委會登記冊的上訴）所定的時限方面採用《選民登記（上訴）規例》（關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上訴）的規定。

第 5(a)條

問題 3： 為清晰起見，應否在“21 days”之後加上“beginning from 25 days before such polling date”？

答覆 3： 本條是仿照《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的類似條文而制定，有關的條文定明審裁官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判定的期限。我們認為，只要參考第 3(3)(a)條中所詳列的計算方法，上述條文就足以清楚說明 21 日的期間是如何計算。在這些條文中重複同一個短語似乎是不必要的。

第 3(4)(c)條

問題 4： 為清晰起見，應否把“tha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e same year”改為“that next following year and ending on 11 May in that year”？

答覆 4： 同樣，本條是仿照《選舉登記（上訴）規例》的類似條文而制定，有關條文規定審裁官安排聆訊日期。在條文的較前部分只有一處提及“*following year*”。因此，較後部分的“*that following year*”的提述不會被誤作其他年份。至於“*the same year*”方面，我們認為在提述年份而言，這個短語較“*that year*”更加清楚。

按照 2001 年 10 月 23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決定，政府會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即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提出動議，按上文所述修訂有關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 代行）

副本分送：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2001 年 10 月 26 日